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哈信息校发[2023]3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 核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工作量核算工作，制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2. 2020、2021、2022 级部分教学任务工作量核算补充说明



附件 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合理评价教师工作量，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和学生指导工作，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中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核算范围及原则

第二条 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公共选修网络课、学生指导和有关教研活动等。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用“标准学时”作为计量单位。用实际承担学时乘以调节系数，折算为标准学时。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标准

第四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按照自然年度核算，设定最低和最高教学工作量标准。教师年度最低总教学工作量为256标准学时，原则上最高教学工作量不超过640标准学时。

岗位级别	总教学工作量 (标准学时)	年最低理论教学工作量 (标准学时)
正高级	256	64
副高级	256	96
中 级	256	96
初 级	256	64

第五条 高于最低教学工作量，按教师相应职称课酬标准计算超课时费。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第一年最低教学工作量不做要求，视教师的教学水平、工作经历等情况确定，最高教学工作量不超过128标准学时；具有专业技术职称者、高水平双师按学校教师同等要求。

第七条 “双肩挑”人员承担教学任务者，最高教学工作量192标准学时。

第八条 外聘教师聘期内，年最低教学工作量标准执行自有教师年最低理论教学工作量标准；最高教学工作量等同自有教师标准。

第九条 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课题设计、大创项目、社团、社会实践及指导公共选修网络课，纳入最低教学工作量统计范畴；不受最高教学工作量限定。

第四章 核算标准

第十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教学标准学时=授课学时× K_1 × K_2 × K_3 。

K_1 ：课程类型系数见表1。

K_2 ：班额系数见表2。

表1 课程类型系数

课程类型	考试	考查	体育、线下公选	双语教学	提高班
K_1	1.1	1	1	1.2	1

表2 班额系数

班额	人数<45 (艺术<25)	45≤人数≤60 (25≤艺术≤60)	60<人数≤120	120<人数
K_2	0.9	1	1.1	1.2

K_3 : 重复课系数。首班授课系数为1; 重复课每班系数为0.8。

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1. 课内实践课工作量

(1) 课内实践课

课内实践课标准学时=授课学时 \times 人数/45 $\times K_1$ (人数 $<$ 20人, 按20人计算)。

(2) 体育课

体育课标准学时=授课学时 $\times K_2$ 。

2. 指导课程设计(实训)工作量

(1) 课程设计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4标准学时。

(2) 实训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3标准学时。

(3)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60人。

3.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5标准学时,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8人。

4.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量

答辩教师工作量为每位每天8标准学时。

5. 指导实习工作量

(1) 集中实习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2标准学时, 每位教师指导不超过60人。

(2) 分散实习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1标准学时, 每位教师指导不超过60人。

第十二条 公共选修网络课。指导公共选修网络课工作量为每门2标准学时。

第十三条 学生指导工作量包括课余辅导课、提高班、科技及体育竞赛、课题设计、大创项目、社团、社会实践指导等。指导科技竞赛、大创项目工作量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后计入；体育竞赛工作量由体育教研部认定后计入；指导社团工作量由校团委认定后计入；其他均由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认定、有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方可计入。

1. 课余辅导工作量

晚间和周六、日辅导课：班额 <80 人，每授课学时为0.8标准学时；班额 ≥ 80 人，每授课学时为1标准学时；

其他时间：班额 <80 人，每授课学时为0.6标准学时；班额 ≥ 80 人，每授课学时为0.8标准学时。

2. 提高班工作量

提高班含考研、考公辅导课及体育运动队训练课等。

提高班标准学时=授课学时 $\times K_2$ 。

3. 指导科技、体育竞赛及课题工作量

指导科技、体育竞赛及课题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4标准学时，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高于10人，指导时长为4~10周。

4. 指导大创项目

指导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计48标准学时；省级创新创业项目计24标准学时；校级创新创业项目计标准16学时。工作

量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予以认定，多人指导同一项目，可由项目负责人分配具体工作量；每位教师此项累计工作量不超过216学时/年度。

5. 指导社团工作量

指导社团工作量为每社团每年16标准学时。若社团有多名指导教师，其工作量根据实际指导情况进行分配。

6.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量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2标准学时，每位教师指导学生数不超过60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2020、2021、2022级理论教学工作量班额系数 K_2 、课内实践课工作量、课程设计（实训）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核算方法，参照附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开始施行，原《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核算及课酬发放办法》（哈信息〔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2:

2020、2021、2022级部分教学任务工作量核算补充说明

1. 理论教学工作量班额系数 (K_2)

2020级班额系数

班额	人数<45 (艺术<30)	45≤人数≤60; (30≤艺术≤60)	60<人数≤120	120<人数
K_2	0.9	1	1.1	1.2

2021、2022级班额系数

班额	人数<40 (艺术<30)	40≤人数≤60 (30≤艺术≤60)	60<人数≤120	120<人数
K_2	1	1.1	1.2	1.3

2. 课内实践课工作量

2020级课内实践课标准学时=授课学时×人数/45× K_1 ;

2021、2022级课内实践课标准学时=授课学时×人数/40× K_1 。

3. 2020级课程设计（实训）指导工作量

(1) 课程设计指导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4标准学时。

(2) 实训指导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3标准学时。

(3)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45人。

4. 2021、2022级课程设计（实训）指导工作量

(1) 课程设计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5标准学时。

(2) 实训工作量为每生每周0.3标准学时。

(3) 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不超过40人。